

嘉義縣太保國小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經113年6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

- 壹、前言：手機及其他種類之智慧行動載具便利了人們的生活，但是若過度或不當使用，除了會危害視力健康，降低學習專注力，也會造成人際關係的緊張，對於學生而言影響甚鉅。有鑑於此，訂定本校學生行動載具設備使用管理規範教育學生，實屬必要。
- 貳、依據：嘉義縣政府109年8月12日府教發字第1090176461號文辦理。
- 參、目的：為培養本校學生尊重他人及避免不當使用行動載具設備，造成教學困擾及影響課業學習，在有限度地保障學生使用便利通訊設備之權利下，特訂定本管理規範。
- 肆、適用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 伍、管理原則：
- 一、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設備，泛指具備電信通訊或網路通訊功能之手機、行動電話、電腦、平板電腦等 3C 電子產品。
 - 二、學生使用智能手錶不需提出申請，若於上課時使用觀看時間以外之功能(例如：通話、電子郵件、影音播放等)，經勸導後未改善者，依第七項辦理。
 - 三、行動載具設備係為方便學生與家長聯繫用，為有效達到不影響他人及課業學習之要求，僅限於經老師同意後開機與家長聯繫，其餘時段一律關機。
 - 四、學生應在開學後二周內繳交經家長簽名及蓋章之太保國小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家長通知回條，由導師完成初審，轉教務處資訊組存查。
 - 五、行動載具設備、行動電源非緊急事故不得使用學校電源充電。
 - 六、經申請通過之學生請自行妥善保管行動載具，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七、若違反上述規定，將取消學生該學期攜帶行動載具之權益。

親愛的家長您好：

為培養本校學生尊重他人，及避免學生不當使用行動載具設備，造成教學困擾及影響課業學習，特訂定本校「學生行動載具設備使用管理規範」，請家長陪同孩子仔細閱讀以下規範，並督促遵守規定。

管理原則：

- 一、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設備，泛指具備電信通訊或網路通訊功能之手機、行動電話、電腦、平板電腦等 3C 電子產品。
- 二、學生使用智能手錶不需提出申請，若於上課時使用觀看時間以外之功能（例如：通話、電子郵件、影音播放等），經勸導後未改善者，依第七項辦理。
- 三、行動載具設備係為方便學生與家長聯繫用，為有效達到不影響他人及課業學習之要求，僅限於經老師同意後開機與家長聯繫，其餘時段一律關機。
- 四、欲申請之學生應繳交已完成家長簽名之嘉義縣太保市太保國民小學申請攜帶行動載具家長同意回條，由導師完成初審，轉教務處資訊組存查。
- 五、行動載具設備、行動電源非緊急事故不得使用學校電源充電。
- 六、經申請通過之學生請自行妥善保管行動載具，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七、若違反上述規定，將取消學生該學期攜帶行動載具之權益。

*下方家長通知回條請填寫後撕下交導師彙整轉教務處資訊組存查，若家長有疑慮或寶貴意見，歡迎提供您的建言。

嘉義縣太保市太保國民小學申請攜帶行動載具 家長同意回條

本人已詳閱上述規範，並同意子女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且願負責督促子女遵守校方規定。

此致

嘉義縣太保市太保國民小學

家長簽名：_____

學生：_____班_____號

姓名：_____

113 年 月 日